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20號  
聯絡人：林芸穗  
電話：02-87711026  
傳真：02-87728707  
電子郵件：asui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30200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09010000E\_1130200210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為建立安全運動參賽，重申本署對涉有性平、兒少及其他不法事件零容忍案，請依說明辦理並請轉知貴府（局）所屬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辦理本署補助或委辦之各項賽事活動，應落實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規規定；並於活動現場張貼「禁止性騷擾」海報（如附件），及載明貴單位性騷擾申訴專線及管道，並於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以公告周知。
- 二、另貴單位舉辦或參與上開各項賽事活動之教練、裁判、審判委員、技術委員、工作人員或經貴單位指派任務或邀請參與之人員，均應具協會檢定裁判資格或相應職務之證照及資格，且不得聘用涉及性別平等爭議事件（包含紀律審議程序中）、違反前開法規規定、涉及兒少或其他不法事件等，並有明確具體事實之人員參與活動。
- 三、倘經查貴單位有上開情形者，本署將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



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6點第1項第2款規定，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或委辦款，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補助1年至5年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  
2024/07/30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03